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光金铅”）为贯彻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主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1、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牢牢把握建设国家重要战略物资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基地的战略使命，坚持创建“全国一流的有色金属新材料高科技产业集团”的战略方向不动摇，加快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近年来，公司始终围绕战略目标不断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主营业务得到良好发展，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022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12 亿元、321.45 亿元及 393.45 亿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4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增长的需要。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及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08%，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有息负债合计金额达到 99.82 亿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缓解偿债风险。公司偿债能力增强，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3、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表决权比例可以得到提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发展规划的落实，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充分彰显了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备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财务灵活性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当前实际需要。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公司整体实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发展目标，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